江 苏 省 事 业 单 位 聘 用 合 同 书

(2009 版)

聘用单位(甲方):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崇文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方 琪

(或委托代理人)

受聘人员(乙方): 查衣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填写说明

- 1. 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 2. 本聘用合同书须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具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双方亲自签订。乙方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 3. 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和《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本聘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1. 聘用期限为<u>3</u>年,自<u>2023</u>年<u>8</u>月<u>1</u>日起,至<u>2026</u>年 <u>8</u>月<u>1</u>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u>12</u>个月,自<u>2023</u>年<u>8</u>月<u>1</u>日起, 至 2024年7月31日止。
- 2. 聘用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 3. 甲方聘用乙方完成_____/ 工作任务,聘用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该项工作完成。

第二条 聘用岗位

- 1. 甲方聘用乙方在<u>医疗相关</u>部门工作。本岗位名称为精神医学科医生,类别和等级为下列第_/_项:
 - (1) 专业技术_/_级岗位;
 - (2) 管理(职员)_/_级岗位;
 - (3) 工勤技能_/_级技术工岗位;
 - (4) 普通工岗位。
-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岗位任职条件, 聘用乙方在本岗位工作。本岗位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标准、聘 用条件等见《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 已知悉《岗位说明书》内容。
-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等情况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三条 岗位纪律

- 1. 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单位内部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 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事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3. 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规范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 5. 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双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 6. 甲方为完成国家或当地政府交办的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或重大 社会公益性任务,而对乙方实施的指挥、管理及岗位调整安排,乙方 有服从的义务。

第四条 岗位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2.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休假日等规定,对乙 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 3、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业务 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工资福利保险

- 1. 甲方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政策规定,确定乙方工作报酬为:(1)岗位工资__/__,(2)薪级工资__/__,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 2. 乙方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工资及其它内部分配的发放,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分配等规章制度 执行。
- 3.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养老、 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交纳的部分,由 甲方按月从乙方的工作报酬中代为扣缴,并办理相关手续。
- 4. 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享受法律规定的带薪年休假,但试用期内,甲方不安排乙方带薪休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为乙方建立并及时调整档案工资。
- 6. 乙方属于高层次特殊人才引进的,甲方可以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协议,约定有关工资、福利待遇。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2. 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 3. 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即时单方面调整

乙方的岗位或安排乙方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调整岗位 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 (2)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 (3) 违反工作纪律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失职、 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4)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 进行,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 (5)被依法判处管制以上刑事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 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2) 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 (3)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4)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 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 (3)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4) 依法服兵役的。

- 5. 除本条第 4 款中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因乙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1)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 (3)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6级 丧失劳动能力的;
-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 病的;
 - (5)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6)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 7.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被解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3) 受聘人员因考核不合格被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4)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受聘人员不能安置到相应单位 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度 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 月的,按半个月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 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但是,乙 方在试用期内被甲方解聘的,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

- 8. 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 保险关系调转等手续。
- 9.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1) 聘用合同期满;
 - (2) 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 (4)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5) 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 2. 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3.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聘用合同期满,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也没有续签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视为当事人同意以原聘用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其间,乙方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甲方提出终止聘用关系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约定:

- 1.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因落实国家及上级公益性、指令性任务所安排的工作任务,并纳入聘期考核;
 - 2. 乙方需在甲方服务3年(含试用期)。
 - 3. 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相关培训的(如国内外进修、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临床护理专项培训、国家及省市级人才培养计划或项目等),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和规定,在培训结束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后,在甲方至少服务 5 年。如乙方在培训期间或培训后服务期内由于 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 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培训期间各类 薪酬福利待遇等);

- 4. 在合同期内, 乙方考上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在职, 硕士、博士等), 需要一段时间或长期离岗入校学习的, 甲方仍按原工资待遇向乙方发放薪酬, 乙方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毕业, 并在毕业和取得相应学位后, 在甲方至少服务 5 年。如乙方在校期间或毕业后服务期内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的,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须退还离职在校期间甲方已支付的各类工资待遇。乙方考取在职研究生, 在校学习未影响正常工作的, 不受本条限制。
- 5. <u>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u> 视为本聘用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过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乙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 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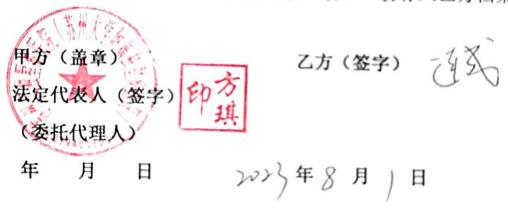
- 1. 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期满的,按每差一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u>壹万</u>元/年计算,不足整年的部分按月计算违约金;
 - 2. 承担附加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 3.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 2. 甲方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派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考察等而与乙方协商一致所签订的岗位协议书、专项协议书、变更合同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鉴证部门(盖章)鉴证人(签字)年 月 日